

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

實驗動物再應用原則與處置處理要點

112 年 1 月 12 日 IACUC 臨時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下半年 IACUC 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本辦法訂定目的在於使不同種類的實驗動物在人道考量下，能有不同的處置方式以達到減量的目的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本校及農委會核可設立之實驗動物機構。

三、規範內容：

(一) 原則和處置：

1. 計畫主持人若未依據原核定隻數進行動物實驗並有存活動物，須於 PAM 時提出相關說明及計畫變更申請。若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，計畫主持人須依動保法第 17 條及農委會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之規定，待存活之實驗動物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，由獸醫師評估動物之身心狀況是否完全復原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。
2. 存活動物的處置方式有：
 - (1) 若為多年期計畫，可將動物移至下個年度使用，但必須扣除移入年度的原核准動物使用數量。
 - (2) 移至計畫主持人已核准執行之計畫。
 - (3) 辦理轉讓至新計畫：向 IACUC 提出轉讓申請及新計畫申請。(待新計畫申請及轉讓申請皆通過後，方能使用該轉讓動物)
 - (4) 安樂死。
3. 轉讓應注意事項：進行動物轉讓申請時，需填寫「實驗動物轉讓申請單」(如附件)，若為跨機構進行轉讓，則需取得雙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的同意。

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

實驗動物轉讓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轉讓者：

計畫申請人：_____ 單位：_____ IACUC 核准編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計畫內容摘要：

轉讓實驗動物種類/品系：_____ 隻數：_____

受轉讓者：

計畫申請人：_____ 單位：_____ IACUC 核准編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計畫內容摘要：

※轉讓規範說明：

1. 受轉讓者若尚無該種類動物的核准計畫時，務必於 30 日內向 IACUC 提出計畫申請，否則該次轉讓申請將取消。
2. 若受轉讓的動物種類已含在受轉讓者已核准的計畫中時，該批轉讓動物將併入該計畫核准動物的數量中。(在核准動物數量中將註明轉讓的隻數)
3. 若為跨機構轉讓動物，必須取得雙方 IACUC 同意後，方得轉讓。

IACUC 審查結果：同意 不同意

(若同意，IACUC 將會將此批轉讓動物的種類、品系和隻數登載於申請人核准動物的明細中)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召集人：

日期：